

家长追回孩子“巨额打赏”受阻,这点原因很关键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近年来,未成年人“巨额打赏主播”现象频发,部分家长在孩子初次发生此类行为后,监管措施未能及时跟上,甚至存在误解,以为仅凭“未成年人打赏”之名便能轻松从平台全额追回损失,但事实并非如此。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未成年人二次打赏主播案,10岁男孩的妈妈希望全额追回孩子打赏主播的14万元,却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是不是所有未成年人给出的网络打赏都能全额追回?近日,长沙市发生的一个案例也给出了答案……



法治进行时 10岁男孩打赏主播 14万能否全额退回

案例

长沙13岁少女30天打赏主播近6万元,家长申请退款遇阻



通过进一步调查,他们惊讶地发现,梅梅于2023年11月6日至12月9日期间,在短视频平台上频繁打赏主播,消费金额高达57527元,其中,有一次甚至在短短20分钟内为一名主播花费了3.8万余元。

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经济负担,刘先生迅速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却被告知此类情况不属于刑事案件范畴,无法立案。

随后,他转向短视频平台,以对梅梅的打赏行为不知情为由,提交了退款申请和相关证据。

然而,平台的回应却让刘先生感到失望。平台客服认为,在刘先生提交的资料中,有部分内容显示出“家长同意孩子消费”的迹象。

原来,在肖女士更改微信支付密码后,梅梅通过网络教程获取了新的密码继续打赏,并删除了部分付款记录和银行卡提示短信。这一行为让平台认为,家长在此事件中也存在一定的监管失职。

经过协商,平台最终决定只能为刘先生夫妇退款70%。

对此,刘先生表示无奈但也接受了这一结果。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均为化名)

说法

平台退还金额要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罗林(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近年来,因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引发的消费纠纷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针对此现象,家长、法律界及网络平台均在探索有效的解决途径。除传统的法律诉讼外,家长更倾向于通过协商、调解来减少经济损失,这体现了解决问题的多元化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为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明确指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的高额打赏行为,若非其年龄、智力所能理解或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其法定代理人有权主张撤销。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处理规则,明确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在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下的打赏行为,均可请求平台返还款项,这为家长维权提供了法律支持。

然而,许多“巨额打赏”“多次打赏”事件的发生,与家长的监管不力密切相关。家长在接到平台提示后未能有效干预,甚至主动提供支付密码,纵容了未成年人的非理性消费,这既是对家庭经济的不负责任,也违背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职责。更为

严重的是,部分家长试图利用孩子身份逃避责任,这种行为不仅不道德,也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

在判断打赏行为是否由未成年人实施时,法院会综合考虑观看内容、打赏时间、金额等因素,家长若未尽到监护责任,存在明显疏漏,平台有权拒绝全额退款。因此,强烈建议家长加强网络监管,不仅要限制孩子使用手机和网络的时间,更要做好支付账号的安全管理,避免孩子轻易获取支付密码,从而减少非理性消费的风险。

同时,也要提醒家长,面对市场上宣称“包退款”的打赏退款服务应保持警惕,这类服务往往存在诈骗风险,即便是专业律师也无法保证百分百成功退款。家长应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正规渠道维权,切勿轻信虚假宣传。

对于平台而言,应承担起监管责任,开发更先进的系统来识别并限制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防止其沉迷网络。平台可通过实名认证、消费限额、家长控制等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安全的网络环境。

资讯 >>

群狗追逐咬伤人,谁为“闯祸犬”买单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肖依诺 陈梓娴)骑车经过邻居家门口时,遭遇群狗追逐并被其中一条狗咬伤,事后找邻居赔偿,却被邻居以“不能确定具体肇事犬只”为由拒绝赔偿……近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2022年5月,罗某骑电动自行车经过邻居吴某房屋前的公共道路时,恰巧碰到多只狗相互追逐(其中有三只狗是吴某家的),罗某被其中一只狗咬伤,因此接种了狂犬疫苗,共计花费2800余元。

事发后,罗某将情况告知了吴某,并拿着打狂犬疫苗的发

票找到吴某要求赔偿相关费用,吴某却表示,没有证据证明是他家狗咬的人,拒绝赔付。

为此,罗某将吴某夫妇告上了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吴某夫妇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近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尽管罗某未提供直接的证据证明其被吴某家饲养的狗所咬伤,但吴某家饲养了三条狗,大大增加了狗相互追逐、阻碍交通的风险,且根据双方的陈述可以推断,罗某被

咬时,吴某家的狗也在场,具有高度盖然性,故即使不能立即确定具体侵权人,吴某夫妇作为共同危险行为人也应对罗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高度盖然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关于罗某主张的误工损失,因其未能提供误工证明或鉴定报告等证据,且已满67周岁,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故法院

对其误工费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吴某夫妇共同赔偿罗某因受伤产生的损失费用2800余元,驳回罗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随后,吴某夫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雷博指出,饲养动物致他人损害的侵权纠纷,一般认为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说,被侵权人仅需就其损害后果与侵权人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然而实践中,在农村或没有监控的城市偏僻路段,伤者仍很难就此进行举证,由于缺少视频等客观证据,往往很难确定具体是哪一条狗致其损害。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行为,其中一人或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见,就狗伤人这类案件而言,如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那么只要伤者能证明饲养人或管理人的狗在场,并发生致使他人损害的危险行为,那么该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宠物饲养者,要文明养犬、依法养犬,遛狗必拴绳,否则可能闯了祸都不自知,悔之晚矣。